#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0）粤0604破申35号

申请人：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陶瓷工业（集团）公司原料供应中心，住所地：佛山市江湾二路1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193694714F。

法定代表人：周兆流，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思梅、冯晓明，均是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陶瓷工业（集团）公司原料供应中心以拖欠对外债务不能清偿，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于2020年8月24日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陶瓷工业（集团）公司原料供应中心于1988年8月22日登记成立，登记机关为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为50万人民币，住所地为住所地佛山市江湾二路11号，企业类型为内资企业法人，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投资者为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陶瓷工业集团公司。经营范围仅清理本企业债权、债务使用。

2020年7月2日，佛山市众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佛众联专审字（2020）第178号《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陶瓷工业（集

团）公司原料供应中心专项审计报告》载明，经初步核实，截止至2020年4月30日，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陶瓷工业（集团）公司原料供应中心资产账面总额71247860.67元，负债账面总额74816329.00元，净资产账面总额-3568468.33元。根据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陶瓷工业（集团）公司原料供应中心提供的债权债务清册显示，债务总额75116587.87元，债权71497483.35元的账龄均在8年以上。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陶瓷工业（集团）公司原料供应中心处于停业状态，员工已经遣散。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陶瓷工业（集团）公司原料供应中心无力支付到期债务，财产不足以支付公司全部债务，因此申请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陶瓷工业（集团）公司原料供应中心是由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住所地在佛山市江湾二路11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的规定，本院对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陶瓷工业（集团）公司原料供应中心破产清算一案具有管辖权。根据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陶瓷工业（集团）公司原料供应中心提供的债权债务清册及专项审计报告显示，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陶瓷工业（集团）公司原料供应中心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已经停产停业，其申请符合破产清算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陶瓷工业（集团）公司原料供

应中心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苏　毅　清

审　判　员　周　　瑛

审　判　员　丁　保　国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黄　玉　玲